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蔡瑞昌
電話：22289111#54216
電子信箱：tsairadi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50074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87040000e0000000_1050420136_di、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(1050074082_Attach01.pdf、105007408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
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年9月1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5042013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，座位有限，旨揭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(一)本計畫之二十九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名單內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過該校於101學年度~104學年度辦理之「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毋須參與本次工作坊)。

教務處 收文:105/09/22



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三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四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
(一)北區場：10月22日(六)至10月23日(日)，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(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)。

(二)中區場：11月12日(六)至11月13日(日)，臺中世界貿易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)。

(三)南區場：10月15日(六)至10月16日(日)，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)。

五、請參加人員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登錄報名(<http://www.coop.ntue.edu.tw/>)，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此場次工作坊兩日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七、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深耕學校名單、工作坊之議程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計畫書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





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中等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16-09-22
14:07:33

裝

訂

線

